

## 作者簡介

楊鳳仙，1965年生，女，吉林德惠人。1994年東北師範大學漢語史專業碩士畢業，2006年北京師範大學漢語文字學專業博士畢業。現任為中國政法大學人文學院中文系副教授。主要從事古代漢語、法律語言、對外漢語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已經出版著作一部，先後在國內外學術刊物上發表論文20餘篇，如《古漢語研究》、《中國政法大學學報》、《勵耘學刊》等，其中《試論上古介詞「于」用法的演變》被人大複印資料《語言文字學》全文轉載。

## 提 要

漢語史研究中最薄弱的部分是詞彙史的研究，尤其對常用詞、對某一歷史時期詞彙系統的研究則更是著力甚少。本書即為詞彙史的研究，主要選取上古「言說類」概念場詞語作為研究對象，詳細考察這些成員在上古文獻的使用情況，逐個做義位歸納和義素分析，然後根據義素特徵，將上古所有「言說」概念場內的詞語系聯成不同的語義場，在同一個語義場內進行詞項屬性的辨析，並對不同時期的語義場進行比較，考察歷時詞義的演變和詞彙的興替。全書主要分析了10個語義場，即「說話」類、「告訴」類、「詢問」類、「詈罵」類、「責讓」類、「教導」類、「詆毀」類、「爭辯」類、「稱譽」類和「議論」類；同時對某些涉及多個義場的重點詞語作了個案研究。

結果發現言說類動詞詞義系統中詞義的變化相互影響，一個詞義（詞項）的演變往往會波及義場其他詞項的變化。而一個詞項的產生、變化或消亡是多種因素作用的結果。我們還發現有些常用詞項從古到今意義變化不大，而其組合關係發生了很大變化，如「問」、「告」等從介引關係對象到無需介詞引進。本書是在聚合關係和組合關係中考察分析詞義的演變，探求其演變規律，如綜合性較強的詞演變為分析性較強的詞、言說義引申出認知義以及類推等。

# 論漢語辭彙意義系統的分析與描寫 ——楊鳳仙《上古「言說類動詞」 詞義系統研究》序

李運富

中國的語言學史是以探究漢語詞義為中心的，但傳統的探究多表現為文獻釋義或詞義纂集，雖然涉及形義關係、音義關係，但不太注重意義關係，因而除了雅書基本按事類纂集辭彙、聲訓基本按音義繫聯同源詞外，很少描寫展示漢語的詞義系統。直到近代的章太炎、黃侃，用「變易」與「孳乳」的規律繫聯字詞，意在「求語言文字之系統與根源」〔註1〕，也仍然沒有擺脫「形義」「音義」關係，所求到的系統只是局部的「同源字」「同源詞」系統，並非整個漢語辭彙的意義系統。

現代學者王寧先生在總結傳統訓詁學有關理論和方法的基礎上推陳出新，明確提出「語義中心論」，並以建立詞義系統為目標，提出一系列詞義分析方法，漢語詞義系統的探究才步入科學軌道。王先生認為：「語義中心論建立在語義獨立的基礎上。實現這一點的前提，必然是實詞的辭彙意義自成系統。」「同一種語言的意義之間互有聯繫，或處於級層關係，或處於親（直接）、疏（間接）的

---

〔註1〕黃侃述，黃焯編《文字聲韻訓詁筆記》，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第181頁。

關係，辭彙意義的演變牽一發而動全局，首先是自身的系統決定的。」〔註2〕這就揭示了詞義系統的本質，並使詞義系統的研究真正擺脫了文獻和形、音的局限。根據我的理解，王寧先生一系列論著中體現出來的辭彙語義系統理論包括以下具體內容或觀點：（1）詞的意義的認知具有社會性、經驗性和民族性，而不能一概用邏輯規範；（2）多義詞內部各義位之間的語義關係及其引申變化規律可以科學分析；（3）詞義的確定和分析應該建立在訓詁材料的基礎之上，詞義的內部構成應該採用傳統訓詁學的「一分為二」的義素分析法；（4）辭彙意義是成系統的，詞義系統具有共時性和層級性；（5）漢語辭彙的發展具有原生、派生和合成三個階段，原生階段的詞語的形式和內容的關係總體上是約定俗成的，但派生詞和合成詞是有語源和理據的；（6）個體詞的語源義或構詞理據對共時詞義系統有影響；（7）辭彙意義系統的描寫要以詞項和義位作單位，相關的詞項和義位構成網狀聯繫；（8）辭彙意義系統可以分類、分角度進行多方面的描寫，但這些描寫是局部的，它們可以證明辭彙意義總系統的存在，但難以展示辭彙意義的總體面貌；（9）辭彙意義系統的形成和發展表現為累積律、區別律和協調律；（10）辭彙意義系統是獨立的，不依賴語法形式而存在。

王寧先生指出：「中國訓詁學最核心的語義觀，是語義系統論，也就是說，辭彙的意義存在一種有層次的關係，觀察意義和解釋意義，都要放到這個網絡關係中去才能夠保持客觀，也只有有了這種互相依存的關係，辭彙語義學才能成爲一門獨立的科學而不附庸於語法學。但是，以詞義爲重的辭彙系統是否可以證實？是否可以局部描寫出來？在這個工作沒有進行之前，語義系統論只是一個未經證明的命題。從訓詁學的長期實踐和辭彙語義的種種現象看，我們相信這個命題具有真實性，但如何設計一套行之有效的操作辦法來驗證它的真實，一直是我們追求的學術目標。」〔註3〕正是出於這樣的學術追求，在王寧先生辭彙語義系統理論指導下，北京師範大學的博士生開展了多個角度的辭彙語義系統探究和描寫。如肖曉暉《漢語並列雙音詞構詞規律研究》、符渝《漢語偏正式雙音合成詞詞素結合規律研究》、卜師霞《源於先秦的現代漢語複合詞研究》

---

〔註2〕王寧《漢語辭彙語義學在訓詁學基礎上的的重建與完善》，《寧夏大學學報》2004年第4期。

〔註3〕見王寧先生爲王東海《古代法律辭彙語義系統研究》所作之序，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

等是從構詞法角度探究並描寫漢語構詞理據與辭彙語義系統的關係；王東海《〈唐律疏議〉法律專科辭彙語義系統研究》、李潤生《〈齊民要術〉農業專科辭彙系統研究》、李亞明《〈周禮·考工記〉先秦手工業專科詞語辭彙系統研究》等是從專科辭彙角度描寫和解釋以專業知識為背景的辭彙意義系統；王軍《上古漢語形容詞辭彙語義特徵及語義分類研究》、呂雲生《〈禮記〉動詞的語義分類研究》、孫煒《名詞的語義特徵及分類研究》則是從語法範疇的角度研究語法範疇跟辭彙語義系統的一致性。這些研究成果展示了不同辭彙集中的規律和系統性，但相對於整個詞義系統來說都是局部性的。

許多年前，我在《古漢語詞彙學說略》<sup>〔註4〕</sup>中也對辭彙和詞義的系統性作了闡述，認為詞義系統可以突破共時平面的分類，可以變化角度和標準進行多次劃分，而且可以進行不同層次的下位分類，例如可以用義系、義族、義群、義域等不同層次的義位聚合群來整理詞義系統。但那只是一個初步的整體性構想，沒有付諸材料實踐。後來通過學習王先生的有關論著，認識到整體辭彙意義系統是難以全部展示的，光有宏觀構架起不了什麼作用。辭彙意義的系統描寫只能從實際材料出發，分門別類一部分一部分地進行。由於辭彙系統的開放性和詞義變化的經常性，辭彙意義的系統展示只能是歷史的、局部的，恐怕永遠不會有整體的全面的詞義系統出現，這跟語音系統和語法系統是不一樣的。

於是，我也帶著博士生走向了局部描寫辭彙意義系統之路。那麼，這個「局部」如何選擇、如何確定呢？王先生已經實踐的按構詞類別選詞、按專科知識選詞、按語法範疇選詞都是行之有效的，我們以此為參照，舉一反三，嘗試開拓更多角度的選詞範圍。於是我們也想到可以將傳統訓詁學蘊含的理論方法跟國外流行的辭彙語義學理論方法結合起來，突破自然語言材料的屬界，自覺類聚某些辭彙範疇，然後對範疇內的辭彙意義作系統描寫。

語義場理論首先引起我們的注意和嘗試。語義場理論跟中國傳統訓詁學的辭彙類聚方法有很多相通的地方，在證明辭彙系統性和對詞義系統進行局部描寫方面，語義場理論應該是行之有效的。所以王寧先生說：「中國自古代以來存在的類聚方法，與西方語義學的語義場理論不謀而合，但訓詁學在類聚材料中探討語義有一套較成熟的操作方法，又是語義場理論所不具備的，它們之間應

〔註4〕李運富《古漢語詞彙學說略》，載《衡陽師專學報》，1988年第4期。

當相互補充。」〔註5〕王寧先生一貫主張從漢語自身的實際出發，將現代語義學的理論和傳統訓詁學的成果相結合。例如她從古代訓詁材料的注釋與纂集中總結出「同類類聚」、「同義類聚」和「同源類聚」三種類聚模式，又從語義場的角度提出語義場內詞語密度測查、詞義對立關係測查、詞義相關規律測查、意義元素分類測查等系列方法。〔註6〕可見王寧先生實際上已經在運用語義場理論，而且給了我們靈活變通運用的啓示。

語義場理論展現了詞義的系統性，讓人們看到詞義是可以聚合成「場」的，一個場內的詞義互相聯繫、互相制約，一個義位的改變可以引起整個場意義系統的改變，這對於認識詞義系統和辭彙系統具有重要的指導意義。

但語義場理論也存在自身的不足與缺陷，構建語義場的條件與義素分析的條件互相依賴，就是其中的主要問題。請看下面的論述：

如果若干個詞義位含有相同的表彼此共性的義素和相應的表彼此差異的義素，因而聯結在一起，互相規定，互相制約，互相作用，那麼這些義位就構成一個語義場。〔註7〕

「『義素』是由處於同一語義場中相鄰或相關的詞相比較而得出的。構成一個詞的若干義素，就是這個詞區別於其他詞（特別是同一語義場中相鄰或相關的詞）的區別性特徵（distinctive feature）。」〔註8〕

一方面，語義場的確定要以一群詞共同具有的某一義素為前提，即語義場的構成依賴於共同義素的發現。但另一方面，義素的得出又依賴於語義場內各詞項的互相對比，即義素得出的前提是語義場的已然存在。如此，語義場的劃定和義素的分析就形成了在理論上說不清的「雞」與「蛋」的關係，實際操作起來難免主觀隨意。

賈彥德對此提出了從小場入手的辦法。他說：「一種語言的所有的義位就是互相聯繫、互相制約的，因而也就構成了一種語言的語義的總場。而語義

---

〔註5〕見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第212～214頁。

〔註6〕詳參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第212～214頁。

〔註7〕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150頁。引文中的著重號為筆者所加，下同。

〔註8〕蔣紹愚《古漢語辭彙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年，第32頁。

場又可以進一步分爲若干較小的場，這些較小的場就稱爲子場。子場往往可以分爲更小的子場，這樣一層層分下去，分到不能再分時，就叫做最小子場。」

「漢語、尤其是現代漢語的總語義場包含著大量的義位，而這浩如煙海的義位又處在縱橫交錯、層層疊疊、極其複雜的關係之中。我們分析義素是無法也沒有必要從整個總場下手的。」〔註9〕事實上由於「總場」只是個理論概念，想從總場下手也無法辦到，所以無論是誰都只能從小場入手。但如何科學地確定小場和最小子場，他也沒有給出辦法，因而不得不承認最小子場的確定「只能靠分析者的初步判斷來認定哪些義位構成最小子場」，「這樣確定的最小子場，其結果並不十分可靠」〔註10〕。而且這樣實際操作得出的「語義場」似乎是語義分類的結果，與由共同義素歸納成場的語義場理論思路不符。

看來光用語義場理論是解決不了漢語詞義系統描寫問題的。因此我們又想到另外一種相關的理論——「概念場」理論。這種理論從認知的角度認爲語言的意義在於人類如何對世界進行範疇化和概念化。「認知語義學最大的特點就是把意義看作是概念化，認爲語言意義與人類的一般認知能力和方式具有密切的關係」〔註11〕。範疇化是人類對世界萬物進行分類的一種高級認知活動，在此基礎上人類才具有了形成概念的能力，才有了語言符號的意義。特里爾(J. Trier)是「概念場」(conceptual field)理論的提出者，他的概念場主要著眼於詞的聚合關係，認爲在概念場上覆蓋著辭彙場，詞項的劃分反映了概念的劃分。所以辭彙場是與概念場對應著的，辭彙場中的各個詞互相聯繫，互相制約，每一個詞的意義只能根據和它相鄰近或相反的其他詞的意義而確定。這種範疇化的概念場及其辭彙場是以分類爲基本操作手段的，這就爲上述語義場的實際劃分與理論思路相違背的困境開闢了一條新的認知語義學的解釋途徑。

蔣紹愚是比較成功地運用「概念場」理論來具體研究漢語辭彙語義系統的學者。他認爲，「概念場是人類共同的，但在不同語言或同一種語言的不同時期中，覆蓋在這個概念場上的語義場各不相同，也就是說，覆蓋著這個概

〔註9〕 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59～60頁。

〔註10〕 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60頁。

〔註11〕 束定芳《認知語義學的基本原理、研究目標與方法(之一)》，《山東外語教學》2005年第5期。

念場的辭彙的成員和分佈各不相同。所有表示某概念的詞語構成了辭彙場，辭彙場處於不斷變化之中，既有新成員的加入，也有舊成員的消亡。」『概念場』是一個層級結構。包括全部概念的是總概念場，總概念場下面又分若干層級。」〔註 12〕他把總概念場下的各個層級稱為「概念域」。與此對應，辭彙場也是一個層級結構，各個層級的辭彙，分別覆蓋在相應的概念域中。不同辭彙系統的辭彙面貌是不相同的，所以，同一個概念域被辭彙覆蓋的情況也會不同，即覆蓋在這個概念域上的成員不同，各個成員的分佈不同。在每一個概念域中，都存在一個由各種維度交叉而構成的多維網絡，這些詞在某個概念域中的位置可以用明確的座標來標明。他用《漢語詞義和辭彙系統的歷史演變初探——以「投」為例》、《打擊義動詞的詞義分析》〔註 13〕等論著實踐了這種理論。通過蔣先生的闡述和有關研究實踐，我們認可「以『概念場』為背景，考察各個概念域中的成員及其分佈在不同歷史時期的演變，是研究辭彙系統歷史演變的一種有效的方法」〔註 14〕。

當我們在為語義場的設立無從下手的時候，概念場理論幫了大忙，它的範疇化認知機制和概念層級分類方法，使我們在沒有全面義素分析因而無法繫聯共同義素的前提下，能夠將對應於某個概念場的辭彙場組建起來。覆蓋在某個概念場上的辭彙場實際上等同於語義場，但避免了語義場理論建場的邏輯缺陷。就是說，我們可以用概念場的範疇化認知方式來組建語義場，而用語義場的義素分析法來分析概念場內的詞項關係，這就將語義場理論跟概念場理論有效地結合起來了。

用「兩場」結合的思路，我帶著部分博士生從 03 級開始進行了漢語歷史辭彙語義系統的研究，已經完成的博士論文有楊鳳仙《上古「言說類動詞」詞義系統研究》、尹戴忠《上古「看視」概念場詞語研究》、梅晶《上古「時間詞語」語義研究》、陳燦《上古「飲食」類動詞詞義研究》、鄧進隆《漢泰語「教育類」名詞對比研究》等。這些論文雖然題目表述不同，但基本做法是一致的。所謂「言說類動詞」「看視概念場詞語」「時間詞語」「飲食類動詞」「教育類名詞」

---

〔註 12〕 蔣紹恩《古漢語辭彙綱要》，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 年。

〔註 13〕 分別載《北京大學學報》2006 年第 4 期和《中國語文》2007 年第 5 期。

〔註 14〕 詳參蔣紹恩《「打擊義」動詞的詞義分析》，《中國語文》2007 年第 5 期。

等，其實都是一個個「概念場」。這些「場」並不是按照語義場理論所要求的通過對立義素的分析找到共同義素再一組組繫聯一層層歸納出來的，而是從認知的某一個概念範疇的角度來圈定場內成員，即只要某詞項的義位在認知上屬於該概念範疇就可以進入該概念場，而不必先進行義素分析，所以這樣的「場」只能叫「概念場」，而不是理論上的「語義場」。

確定某個概念場後，如何分析其中的詞項關係或意義關係，是我們需要解決的又一重要問題。建立概念場的目的並不是為了定義邏輯式的概念，而仍然是為了研究詞的意義關係，仍然要從語言事實出發，所以分析的目光要突破概念的層面落到辭彙場上來。也就是從概念場入手，實質是構建辭彙場，進而用義素分析法分析辭彙場各辭彙成員的語義關係，最終達到描寫語義場的目的。這就是我們把語義場理論和概念場理論結合起來的一種研究思路。

義素分析法也叫詞義成分分析法。上世紀 50 年代由美國人類學家在研究親屬詞的含義時提出，70 年代被介紹到中國。<sup>〔註 15〕</sup>這種方法通過相關義位之間的對比，對義位進行分解，從中找出語義的共同特徵和區別特徵。例如「男孩、女孩」的共同特徵是〔人類〕和〔未成年〕，區別特徵是〔性別〕，因而它們的義位分別可以表示為：男孩 = 〔+人類〕〔+男〕〔-成年〕；女孩 = 〔+人類〕〔-男〕〔-成年〕。義素分析法對於繫聯語義場以及辨析部分同類詞、同義詞和反義詞是有效的，而且語義特徵的分析也可以用來說明詞語的搭配差異。

但這種方法也有不少局限，比如存在義素抽取的主觀性與不可窮盡性問題，而且也不是所有詞的義位都能規則地切分為若干具有對立關係（有或無）的義素。

中國傳統訓詁學對詞義的解釋也包含著對詞義構成的分析。正如賈彥德所說：「當他們（古代訓詁家）在用詞組、句子解釋詞時，他們的釋義實際上卻包含了不同的成分」，「孕育了義素、義素分析法」<sup>〔註 16〕</sup>。王寧先生從古人的詞義解釋的比較中切分出了三種不同作用的義素：類義素、核義素（源義素）和表義素。類義素是指單義項中表示義類的意義元素，例如江、河、淮、漢可提

〔註 15〕參看周紹珩《歐美語義學的某些理論與研究方法》，載《語言學動態》1978（4）。

〔註 16〕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127 頁。



取類義素〔河流〕。核義素（源義素）指稱同源詞所具有的共同語義特點，例如從稍、秒、艸、宵、鞘、梢中可以提取共同的核義素〔尖端—漸小〕。除了這兩種特殊的義素外，其他義素都可稱為表義素。在此基礎上，王寧先生將訓詁材料中的義界釋義方式規範為「主訓詞+義值差」的結構公式，認為主訓詞一般是類義素，義值差則可反映表義素，也可反映核義素（源義素）。並把古人的這種解釋詞義的方法命名為「一分為二的義素分析法」，簡稱為「二分法」。（註17）

顯然，訓詁式的義素「二分」法跟西方式的義素「二分」法是不一樣的。前者的「二分」是對單個義位（義項）而言的，即把一個義位分析為「義類」和「義差」兩個部分，這兩個部分代表著整個義位，因而是窮盡性的。後者的「二分」是針對兩個或多個不同義位而言的，即在對立的兩個或多個義位中，有沒有某個義素，這種二分對立的義素，隨機提取，多少不定，因而總體上是無法窮盡的。或者說，訓詁式的「二分」是組合的分析，通過組合的理解才能繫聯到相關的聚合；而西方式的「二分」是聚合的分析，通過聚合的對比才能理解義素組合的含義。這兩種分析方法各有利弊，組合的分析便於義位的理解，聚合的分析便於關係的確立，兩種結合起來，才能把辭彙場中各辭彙成員的意義及相互關係描述清楚。即先用組合式的切割分析描述每個詞項的義位，再用聚合式的對比分析描述義位與義位的關係。這就是我們嘗試的「兩分」結合即兩種義素分析法結合研究的基本思路。

把義位的成分組合分析為「義類」（主訓詞）和「義差」兩部分，是宏觀的總體概括，實際上每個部分特別是「義差」部分還可以進行多分，因為義位的差別可以同時包含多個方面。但這是「二分」之下的多分，不影響「二分法」的成立。我們認為只有「二分」與「多分」結合進行，詞的義位的內涵才能分析清楚。例如動詞由於具有「非自足性」，釋義時除了揭示動作行為本身的核心義素外，還必須交代其他相關的要素才能理解。所以于屏方認為，動作義位的釋義框架，同時受到認知框架和語言框架的雙重制約。非自足性使動作義位在釋義過程中表現為對其他範疇的依賴性，其語義分析式中開放了數量不等的空位，形成一個典型的待完形結構。（註18）徐小波也認為，動詞義位的釋義表現

---

〔註17〕王寧《訓詁學原理》，北京：中國國際廣播出版社，1996年，208～211頁。

〔註18〕于屏方《動作義位釋義的框架模式研究》，廣東外語外貿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6年。

為不同關涉角色以核心動詞為中心形成的語義配列式，一個動詞義位的完善釋義應該包括兩大部分：「核心動詞+關涉角色」。<sup>〔註 19〕</sup>這種釋義模式可以通俗地表述為「義核+語義關涉成分」，其中的兩大部分就相當於訓詁義界釋義的基本形式「主訓詞+義值差」，即「義核」相當於「主訓詞」，「語義關涉成分」相當於「義值差」。顯然，動詞的「語義關涉成分」是很多的，可以再分析的。因而我們主張對於詞義的分析可以在第一層分為「二」，而「二」的下層還可以多分。例如徐小波就將「關涉角色」分為主體角色、客體角色、與體角色、時間角色、工具角色等 17 類。馮海霞把動詞義位的關涉成分叫「別義因素」，包括主體因素、客體因素、條件因素、原因因素、目的因素、範圍因素、工具因素、憑藉因素、性狀因素、時間因素、處所因素、方向因素、基準因素、數量因素、結果因素、補充因素等共 18 類。<sup>〔註 20〕</sup>這些「語義關涉成分」或「別義因素」，顯然是光用「二分法」解決不了的。而且它們也不同于西方義素分析法中的「義素」，因為它們儘管多分，也不一定是最小的終極語義單位，但為了表述的方便，我們可以把義位中的各級語義成分泛稱為「義素」。

詞義聚合的對比分析也不能局限於對立義素的「+」和「-」，而應該是不同義位的各種義素（包括「主訓詞」代表的類義素和「義值差」內含的各種別義因素）的全面比較，通過各種義素的比較，找出不同義位的共同義素和區別性義素，進而用共同義素繫聯成各種不同的語義場，用區別性義素辨析同場詞項的差異。一般運用「義素分析法」僅限於「區別性特徵」，是不全面的。

由共同義素繫聯成的語義場由於義位與義位之間的關係不同可以分為不同的類型，如賈彥德認為辭彙場的最小子語義場有十個類型：分類義場、部分義場、順序義場、關係義場、反義義場、兩極義場、部分否定義場、同義義場、枝幹義場、描繪義場等。<sup>〔註 21〕</sup>無論哪種語義場，理論上說場內的詞項一方面必須有共同義素，同時又都能相互區別，否則就不應該同場存在。共同義素是詞項類聚為一個語義場的前提條件，詞項間的區別性義素則是不同詞項在同一個語義場內共存的價值要求。可事實上，如果我們僅按上述義位描寫和義素分

〔註 19〕 徐小波《動詞詞義的非自足性研究》，魯東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6 年。

〔註 20〕 馮海霞《語義類別釋義模式研究——基於《現代漢語詞典》與《簡明牛津英語詞典》的比較》，南開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8 年。

〔註 21〕 賈彥德《漢語語義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年。147～213 頁。

析的結果來區別場內的詞項，有時會出現無法區別的情形。這說明對語義場內詞項的分析光看義素還是不夠的。

因此，我們在進行詞義成分分析時，可以只限於語義屬性；而進行同義語義場的詞項辨析時，則不應局限於語義屬性，還可以把詞項的組合屬性和使用屬性也納入分析的範圍。研究詞義系統而關照組合規律和使用條件，是一種新的價值取向，已引起越來越多的學者重視。我們將這種理念設計出系統框架而付諸全面實踐。

這樣，我們從語義屬性、組合屬性和使用屬性三方面來辨析處於同一個語義場的各個詞項的異同關係。「語義屬性」是主要的，「組合屬性」和「使用屬性」是詞項屬性的附加屬性，列出這兩種屬性是爲了顯示同義詞項的必然差異。三種屬性的具體內涵如下：

「語義屬性」是詞項屬性中最核心的部分，指語義場各詞項本身固有的不可缺少的意義成分，包括類義素和表義素。「類義素」表示義位的類屬，是人們對義位所反映的客觀事物的認知範疇。認知的視角不同，歸納的範疇可能不一樣。描寫義位時可以上下類連屬，但不能同級交叉。「表義素」是義位固有的可感知的意義成分，它規定了義位的主要特徵，是義位的實質內容。表義素一般是復合的，或者多元的，可以進行再次切分或分類。例如對動詞義位的分析，「表義素」就表現爲各種「語義關涉成分」，可以分出主體義素、客體義素、工具義素、時空義素等等，也就是上文提到的各種「別義因素」等。對具體詞項而言，語義關涉成分有必須和可選之分，系統中通常只分析必須的語義關涉成分。

「組合屬性」包括內部組合和外部組合。內部組合著眼於詞項的音節和結構。從音節上看，可以分爲單音節和復音節。從結構上看，可以分爲單純結構和合成結構。合成結構又可分爲並列式、偏正式、述賓式、動補式、附加式等多種〔註 22〕。外部組合反映詞項的語法屬性。包括詞項的語法功能和功能涉及的語法關係。語法功能指在句子中做什麼成分；語法關係指是否有主語、賓語等連帶成分的強制性要求。

「使用屬性」指的是詞語在語言實際使用中所產生或形成的價值或信息，

---

〔註 22〕這是沿用通常的分析方法，實際上對合成詞還可以從來源上或語義上進行分析，那更有區別價值。

包括使用時間、使用地域、使用語體、使用情感甚至使用頻率等。

這樣的詞項屬性分析，包括義素分析但不限於義素分析，所以當義素分析的語義屬性不足以區別不同詞項時，可以從組合屬性和使用屬性角度幫助辨析，結果表明，處於同一語義場中的各個詞項都是有區別的。

歸納和描寫語義場，辨析場內詞項的關係，都是平面的工作。如果將不同時期或時段的語義場串成序列，就有了歷時比較的價值。我們研究的對象是歷史詞義系統，歷時的比較工作是應該要做的。所以我們對語義場的描寫和分析實際上包括兩個方面的內容：一是該場成員的認同別異。即根據「詞項屬性分析」說明場內各詞項的共同屬性有哪些，相互之間存在哪些屬性差異。二是該場成員的歷時變化。按時期說明成員的增減變化及成員關係的調整，包括成員的異時異域替換關係和詞項屬性的彼此影響關係。

以上就是我們對漢語辭彙意義系統進行分析和描寫的基本思路。概括起來說，有這麼幾個要點：（1）從認知範疇入手，根據通常對某一概念的理解，把封閉材料中屬於該概念範疇的所有詞項類聚起來，建立覆蓋在該概念場之上的辭彙場。（2）對辭彙場中的所有詞項進行「二分+多分」的義素分析和義位描述，根據某一角度的共同義素繫聯出不同語義場。（3）對各個語義場中的詞項分別進行「語義屬性」及「組合屬性」「使用屬性」的分析，比較同場中不同詞項的屬性差異。（4）比較不同時期同一概念場中語義子場的變化、同一語義場中詞項成員和詞項屬性的變化，從而揭示辭彙和詞義演變的某些規律。這個研究思路中體現了概念場理論與語義場理論的結合、義素分析與詞項屬性分析的結合、義素二分與義素多分的結合、有無對立與差異互存的結合、共時描寫與歷時比較的結合。

前面提到的幾部博士論文基本上都是按照我的這個思路而選擇某一個概念場所作的研究，具體的表述可能各有差異，但研究的步驟和方法是基本一致的。楊鳳仙的《上古「言說類動詞」詞義系統研究》是首篇之作，第一個按照這個思路成文的。

楊文選取上古「言說類」概念場詞語作為研究對象，詳細考察這些成員在上古文獻的使用情況，逐個做義位歸納和義素分析，然後根據義素特徵，將上古所有「言說」概念場內的詞語系聯成不同的語義場，在同一個語義場內進行詞項屬性的辨析，並對不同時期的語義場進行比較，考察歷時詞義的演變和辭

彙的興替。文章主要分析了 10 個語義場，即「說話」類、「告訴」類、「詢問」類、「詈罵」類、「責讓」類、「教導」類、「詆毀」類、「爭辯」類、「稱譽」類和「議論」類；同時對某些涉及多個義場的重點詞語作了個案研究。語義場的描寫重在義素分析和詞項屬性的同異比較，展示的是不同詞語相關詞項的類聚系統；個案研究則以詞語為考察單位，以義項為分析客體，展示的是單詞內部的義項系統。個案研究的目的是有三：一是整理單詞的詞義系統，即從本義出發繫聯引申義，說明引申機制和條件，特別是這些意義是如何產生的；二是比較各義項在各時期的使用情況，說明生死消長的原因和規律；三是結合語義場的描述，說明詞義變化對語義場的影響。在對「言說」概念場內的語義場細緻描寫和對關涉語義場的重點單詞進行個案分析的基礎上，文章從縱橫兩個角度揭示了「言說」概念場內語義場與語義場的關係、同一語義場中詞項與詞項的關係，以及詞項和詞義的演變規律，並運用各種辭彙語義學理論對語義場和詞項、詞義演變的原因儘量做出解釋，驗證了漢語辭彙詞義的系統性和某些變異規律，也提出了作者一些新的認識，其中有不少獨特的觀點值得重視。

就研究方法而言，楊鳳仙的論文是對我提出的研究思路第一個進行實際操作和全面嘗試的。文章將概念場與語義場融合，從概念認知入手，而落腳到詞項的語義屬性分析，同時兼顧詞項的組合屬性和使用屬性。實際分析出來的語義屬性包括類義素、表義素、關聯義素和其他義素，組合屬性包括內部組合和外部組合，使用屬性包括時代、地域和頻率等。其中有的屬性還包括更多的下位屬性。這種綜合式的多層屬性分析方法，可以將語言中的任何兩個詞項區別開來，對描寫語義場關係，對同義詞和同類詞的相互辨析，都具有重要的借鑒價值。

楊鳳仙的論文不僅在研究方法上具有開創性的嘗試意義，而且通過對上古代表文獻語言材料的全面測查和系統描寫，為建立科學的漢語辭彙史提供了有價值的成果。我們知道上古漢語是中古、近代、現代漢語辭彙研究的源頭和基礎。要想把漢語辭彙史的研究引向深入，正本清源是十分重要的。徐朝華指出：「上古漢語辭彙是漢語辭彙研究的源頭，是漢語辭彙史的起點，也是中古、近代漢語辭彙史研究的基礎，它與現代漢語辭彙的研究也有著密切的聯繫。現代漢語的基本詞彙中，很多的基本詞是從上古一直沿用下來的。現代漢語雙音詞的構詞法，也是從上古沿用下來的。現代漢語辭彙中的一些現象，探究其源，

也是始於上古。」〔註 23〕趙振鐸也指出：「這個時期（上古時期）是漢語發展的源頭，漢語後來的發展變化都和它有這種和那種聯繫。……研究漢語史也先要弄清楚這一時期語言的狀況，才能夠更好地推後世的語言變遷。就這個意義說，研究這個階段的漢語，不僅有很大的實踐意義，還有重要的理論方面的意義。」〔註 24〕可見弄清楚上古時期各階段「言說」概念場（辭彙詞）的各個語義場及構成語義場的詞項、詞義的基本情況，對研究漢語辭彙通史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楊文從文獻材料出發，運用義素二分法和多分法，並結合詞項屬性的比較，全面界定了「言說」概念場中每個詞項的義位，釐清了每個義位的關係，這對漢語大型語文詞書的釋義也是很有參考價值的，因為釋義往往是詞義分析的結果。古漢語詞典釋義的準確與否，跟古漢語辭彙的研究是否深入密切相關。一方面，對於具體的詞，要根據大量語境和用例才能弄清楚它的準確含義；另一方面，對於什麼是詞義，在詞典中如何準確地表達詞義，也需要有理論方法的指導。「詞典工作者最好還是要重視語義學領域的各種研究；他們對語詞意義特徵的瞭解越多，他們的工作就會越出色」。〔註 25〕楊文在選定的上古時期代表文獻範圍內，考察了每一個詞項出現的語言環境，分析了每個詞項的意義特徵和相關屬性，同時關注每一個義項的產生時間及消亡時間，因此可以為詞書收釋該詞時的義項劃分、義項解釋和始見書證提供可靠依據，從而提高詞書釋義的準確度。

楊文研究思路清晰，方法得當，材料翔實，分析細緻，資料可靠，結論值得重視，是一部很有參考價值的著作。原來也存在一些問題，例如對詞項的固有意義與個別偶然用法的關係的處理缺乏規則，個案分析的詞例也不足等，聽說這次借出版機會已做了修改和增補，較答辯時的博士論文又有提高了。而且作者計劃圍繞「言說」概念場的辭彙語義系統研究，準備從上古延伸到中古、現代，將斷代系統串成辭彙通史，這是很難能可貴的，將對辭彙史的研究作出

〔註 23〕徐朝華《上古漢語辭彙史》，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2~3頁。

〔註 24〕趙振鐸《論先秦兩漢漢語》，載《古漢語研究》，1994年第3期。

〔註 25〕章宜華、黃建華《當代詞典釋義研究的新趨勢——意義理論在詞典釋義中的應用研究》，載中國辭書學會學術委員會編《中國辭書論集·1999》，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0年。

一份貢獻，可以預見她對辭彙語義系統的研究會更深入、更成熟。作為最初給她提供研究思路的導師，看到自己的學生在這條路上越走越遠，能夠超過老師，當然很高興，所以借她著作出版的機會，把這些年關於辭彙語義系統研究的思考大致歸納一下，也正好說明楊鳳仙這部書的寫作背景和價值取向，聊以算作序吧。

2012年8月8日  
於北京昌平西湖新村



# 目 次

序 李運富	
第一章 緒 論	1
1.1 選題宗旨及意義	1
1.2 研究概述	4
1.2.1 語義、詞義系統研究概況	4
1.2.2 言說類動詞及相關研究概述	8
1.3 理論依據和研究方法	11
1.3.1 理論依據	11
1.3.2 研究方法	12
1.4 研究步驟	13
1.4.1 確定語料範圍並提取言說動詞	13
1.4.2 歸納並表述言說動詞的義位（義項）	14
1.4.3 分析言說義位的義素並根據義素聯場 分類	24
1.4.4 言說動詞的類場研究與個案研究	26
1.4.5 揭示言說動詞的演變規律	27
第二章 言說動詞類場研究	29
2.1 「說話」類	29
2.2 「告訴」類	41
2.3 「詢問」類	63
2.4 「詈罵」類	72
2.5 「責備」類	77



2.6	「教導」類	99
2.7	「詆毀」類	107
2.8	「爭辯」類	123
2.9	「稱譽」類	130
2.10	「議論」類	138
第三章 言說類動詞個案研究		149
3.1	「問」	149
3.2	「告」	157
3.4	「謁」	180
3.5	「教」	183
3.6	「誨」	187
3.7	「訴」	191
3.8	「誘」	196
3.9	「詔」	199
3.10	「訓」	203
3.11	「諭（喻）」	207
3.12	「說」	212
第四章 言說類動詞的演變規律		217
4.1	義場動詞項的增減	218
4.1.1	舊詞項的消失	218
4.1.2	新詞項的產生	220
4.2	綜合性較強的詞演變為分析性較強的詞	222
4.3	言說義引申出認知義	224
4.4	言說動詞組合關係的演變	225
4.5	言說動詞「配價」項導致詞義引申	226
4.5.1	受事項導致引申	227
4.5.2	施事項導致引申	229
4.6	類推	230
附錄 語料主要來源		231
參考書目		233
後記		239